

秦汉魏晋出土文献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

谢桂华 李均明 朱国炤

秦汉魏晋出土文献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

上册

谢桂华 李均明 朱国炤

文物出版社

秦汉魏晋出土文献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

上、下册

谢桂华 李均明 朱国炤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 1/32开 印张：28.5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11068·1361 定价：（上、下册）5.80元

前 言

居延汉简是我国汉代张掖郡居延和肩水两都尉的行政文书档案，为研究汉代的政治、经济、军事和典章制度等方面，提供了极为珍贵的第一手资料。

1930年4月，由中国和瑞典合组的西北科学考查团团员福克·贝格曼（Folke Begman）在我国额济纳河两岸和黑城南的卅井塞，首次发现居延汉简一万余枚。这批汉简中的绝大多数原简现存于台湾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发掘详情参见贝格曼：《蒙新考古记行》、波·索麦斯特罗姆（Bo Sommarström）据贝格曼原始记录整理的《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考古报告》以及《居延汉简甲乙编》一书中的《额济纳河流域障隧述要》。

从1930年发现居延汉简，迄今已逾半个世纪。国内外出版了很多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论著，据不完全统计，有关居延汉简的释文、考证、图版、论文、专著，多达数百种。其中，劳榘：《居延汉简考释》（以下略称《考释》）释文之部（1943年四川南溪石印本、1949年商务印书馆铅印本、1960年台北重订本）、《居延汉简》图版之部（1957年，台北）；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编》（1959年，科学出版社，以下略称《甲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乙编》（1980年，中华书局，以下略称《甲乙编》）等，都是研究这批居延汉简的基本资料。

1973—1974年夏秋季，由甘肃省博物馆等单位组成的居延

考古队，又在甲渠候官（破城子）、甲渠塞第四隧和肩水金关新发掘居延汉简近两万枚，现存于甘肃省博物馆。从1979年起，为了整理新出土的居延汉简，我们反复阅读过上述各种版本的图版和释文。尽管《甲乙编》比过去任何一种版本有显著的进步，改正了《考释》和《甲编》释文中的许多错误，在其它方面也有很多突出的优点，但是，《甲乙编》的释文仍然存在不少值得商榷的地方。有些简文，《考释》和《甲编》错释、漏释或未释出的，《甲乙编》或因袭旧说未予补正，或虽作了补正，仍有错误；有些简文，《考释》和《甲编》本来释得正确的，《甲乙编》反而改错了。全部释文中约有两千余枚简与原简文字不尽符合。释文的正确与否，关系到准确地理解简文的原意，对于利用居延汉简从事学术研究尤为重要。为了更好地发挥这批居延汉简的史料价值，特编辑出版《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本书以《甲乙编》的释文为底本，凡是《甲乙编》释得正确的，一律照录；《甲乙编》错释、漏释、未释出的，除极少数不能确认的仍照录《甲乙编》释文，或者改作一字一“□”符号外，其它一律予以校订，并将《甲乙编》、《甲编》、《考释》中与此相应的异文注明，供读者择善而从。

由于居延汉简遗留至今已有两千年之久，其中绝大多数均属断简残篇，不少简文笔划残缺不全，或者笔迹漫漶不清，加之草书和古体、异体、通假字很多，要使释文完全无误，确实是不容易的。本书虽然尽可能作了校订，但限于我们的水平，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国内外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承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林甘泉、张政烺，原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已故的于豪亮等同志指教，并尽可能地吸收了国内外有关居延汉简的研究成果（如裘锡圭同志的《〈居延汉简甲乙编〉释文商榷》等）；在出版方面，得到文物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特此谨致谢忱。

编者 1983年7月15日

凡 例

- 一、本书以《甲乙编》的释文为底本，释文仍按原简编号的顺序排列，但简号下圆括弧内所注的图版号，一律省略。
- 二、凡是《甲乙编》释文释得正确的，照录。《甲乙编》释文错释、漏释、未释出，而又不能确认的，仍照录《甲乙编》释文，或者改作一字一“□”符号；能确认的，则加以校补。凡是《甲乙编》（1980年，中华书局版，以拼音字母Z表示）、《甲编》（1959年，科学出版社版，以拼音字母K表示）、《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1960年，台湾省台北重订本，以拼音字母T表示）释文与《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校补释文不同者，均在按语中分别说明，以供读者参考。
- 三、释文尽量使用现代简化字，只有极少量必要的字保留繁体字。
- 四、原简上文字以外的符号，如●■▽|∩P△等，照录。
- 五、释文中的下列符号均为《甲乙编》编者所加，照录：
□ 未能释定的文字，一字一“□”。一字有一半未释出者，亦以半个“□”标出。
☐ 上下有缺失的字而不能定其字数者。
▣ 简端有花纹。

■ 筒端涂黑。

回 有封泥空窠

六、释文后面圆括弧内的说明文字，均为《甲乙编》编者所加，照录。

七、凡是《甲乙编》简文缀合有误，或应缀合又未缀合者，均在该简释文后另起一行加按语说明。

八、较长的简文，原简为一行，而释文需排为两行者，另起一行前空一字接排。

九、简号前之“×”表示错号或重号而能判定其为错号者；“⊗”表示重号而不能判定何简为错号而在第二个简号上作的符号，二者均有错号的可能。简号后之A、B、C表示同一简（或觚）的正、背、侧面。

十、简文用宋体，原简文中字体较小者释文一律以仿宋体排印。

目 录

前言·····	(1)
凡例·····	(3)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	(1)
附：原简编号、出土地点、图版页码一览表·····	(679)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

收责报会月十日谨以府书验问子都名亲辞 故屠延令
史乔子功

3·2

按：“报”Z作“钱”。“会”Z作“今六”，K
作“直”。“辞”Z、K、T作“拜”。“故”
Z、K、T作“前”。

□□敢□□

□□己□□

麦□谨□□

3·3A

上今

3·3B

三塘燹长徐宗 自言故霸胡亭长宁就舍钱二千三百
卅数责不可得

3·4

按：“数”Z、T作“四”。

出钱 买

3·5

隧长徐宗 自言责故三泉亭长石延寿菱钱少二百八
十数责不可得

3·6

第十六燹长□宣

铁铠二□□□□□

橐矢九十咩呼未能会会日

铁□□□□□□□

蛮矢十二□未能会日

□□□一□三□□□

□□□□千咩呼未能会日

□石弩□半寸已亭

□□□□沿治未缮治

3·7

按：“亭”Z、T作“□”。“咩”Z均作“𠂔”。

“缮治”Z作“□□□”，T作“沿治”。弩

后“□”Z漏释。

辞故卅井候官令史乃五凤三年中为候官□

□□□故甲渠候杜君掾甘□□ 3·8

甲渠官 高弘

十月庚辰门卒辅以来 3·9

按：“门”Z作“小”，K作“日”。

元延三年九月己未尉史□□□ 3·11

□□甲渠候汉彊敢言之府移书曰戍卒 3·12A

令史庆 3·12B

亡□子 3·13

□□午朔辛酉渠井燹长成敢言之乃五凤四年五月中除
为殄北□□

五年正月中授为甲渠诚北燹长至甘露元年六月中授为
殄北塞外渠井燹长成去甲渠□ 3·14

今余茭五千六百五十束 3·15

尉史□再拜言□□□□叩头言□□万□死□尚欲
□治家愿取急 □□死罪再拜谒 3·16

按：“再”Z、T均作“百”。“再拜言”后第二个“□”Z、T作“诏”。“万□死”之“死”Z、T作“弘”。“愿取急”Z、T作“欲□息”。

□□□□嗇夫王光 十一月奉钱七百廿 十二月辛酉
自取□□ 3·18

居延击胡燹长孤山里公乘乐熹年卅徙补甲渠候史代张
赦□ 3·19

按：“孤”Z、T作“龙”，K作“□”。“徙”Z、K作“□”。

☐丑甲渠候长就敢言之谨移

☐之

3·20A

按：“丑”Z作“☐”，T作“未”。

☐来

3·20B

甲渠候官候☐☐为居延都尉大☐

3·21

☐前取宁曰☐诣官☐☐庚午下舖入

3·22, 3·23

按：“宁”Z作“宣”，T作“寡”。

☐鄯卒十九人 鸿嘉二年十月丙辰守阁☐

3·24

按：“鄯卒十”Z作“☐☐”，T作“☐☐十”。

“阁”Z、T作“☐☐”。

札五通凡九通以篋封遣鄯卒杜霸持诣☐

3·25

按：“诣☐”Z作“鉞庭”，K、T作“诣使”。

第十五简长李严

铁鞮脊二中毋絮今已装

五石弩一左强三分今已亭

铁铠二中毋絮今已装

粟矢十二干𦏧呼未能会会

六石弩一细缓今已更细

蚩矢十三干𦏧呼未能会会

3·26

按：“强”Z、K、T作“弦”。“𦏧”Z、K均作“𦏧”。“会会”之后一个“会”Z、K、T均漏释。

蓬承六小各一寸

3·27

☐☐☐☐吏毋得离署

告尉谓候长常勋等

●一事一封

3·28

按：“☐☐☐☐吏毋得离署”Z作“封☐☐书吏毋☐骹寇”，K作“封府大书吏毋留难习”，T作“封☐大书吏毋当☐国”。“告”Z作“都”。

☐长 朱 九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3·29

●甲渠官绥和二年三月省□部 卒治大司农茭名 3·30

☐福等□循行□□☐ 3·31

☐它为解如律令 /令 3·32

按：“它为解”Z作“也为□”，T作“□为塹”。
“/令”Z漏释。

☐□卒□□遂张主传马三匹厩佐一人徒四人 3·33

按：“传”Z、T作“簿”。“厩”Z、T作“□”。

☐史商敢言之爰书鄣卒魏郡内安定里霍不职等五人□

□□□□敞剑庭刺伤状先以证不言请出入罪人辞

☐乃爰书不职等辞县爵里年姓各如牒不职等辞曰敞实
剑庭自刺伤皆证所置辞审它如 (觚) 3·35

按：“爰书”之“爰”字Z均作“遣”。“先”Z
作“无”。“爵里年”Z作“□二□”。“各”
Z作“名”。

二月戊寅张掖大守福库丞承熹兼行丞事敢告张掖农都
尉护田校尉府卒人谓县律曰臧它物非

钱者以十月平贾计案戍田卒受官袍衣物贪利贵贾贲予
贫困民吏不禁止浸益多又不以时验问 4·1

按：“大”Z、K、T作“太”。“人”Z、K作
“入”。“它”Z、K、T作“官”。“钱”Z、
K、T作“录”。“浸”Z、K、T作“漏”。

十七卒衣仓 十二月二石 4·2

按：“仓”Z作“食”。

☐

☐叩头死罪谨拜奉书叩头死罪白 4·3

按：“□”Z、K作“用”，T作“周”。“死罪”
Z作“即就”，K作“即知”，T作“所知”。
“奉书”后Z、K衍释“□□”。

第廿四隧卒高自当以四月七日病头患四节不举 鉗庭
隧卒周良四月三日病苦☐

第二隧卒江谭以四月六日病苦心服丈满

第卅一队卒王章以四月一日病苦伤寒 第一隧卒孟

庆以四月五日病苦伤寒 4·4A

按：“谭”Z、K、T作“諲”。“心”Z、K作
“此”。“丈”Z、K、T作“支”。

第卅七隧卒苏赏三月旦病两肱箭急少愈

第卅三隧卒公孙谭三月廿日病两肱箭急未愈

第卅一隧卒尚武四月八日病头患寒炅饮药五齐未愈 4·4B

☐吏得令知官起居☐☐叩头

胜☐掾门下 ☐☐☐☐之 4·5, 4·8

☐所由观之所安人焉叟哉人焉叟 4·6A

按：“所由”Z作“☐曰”，T作“而曰”。

☐远辱赐书及秋甚深厚叩头☐☐ 4·6B

按：“秋”Z、T作“剑”。

金二来五孙☐吏☐ 4·8

故甲渠候长唐博叩头死罪博前为甲渠鉶庭候长今年正

月中坐掾卒般狱七月廿☐ 4·9

●吞远部建平元年正月官茭出入簿 4·10

斗食吏三人 一月奉用钱二千七百 一岁奉用钱
三万二千四百 4·11

出糜子一斗 贷鄣卒张抹十月二日 4·12

☐前所☐☐☐趣作治 4·13A

按：“趣”Z作“谏”。

☐各行行法法法 4·13B

其一人☐

二月己卯鄣卒十人 一人削工

一人左☐

- 一人吏养 4·14A
- 戊寅己卯庚辰 4·14B
- ☒官 关武印 4·15
按：“官”Z、T漏释。“武”Z作“氏”。
- ☒敢言之谨写移唯府报 4·16
- ☐长 安弘六 元六 夔弘长丰
弘 弘大夔 长 4·17A
- ☐☐平元罪年 为 死 四奉夷 辞为
素 ☐☐ 以可 奕 为 辞 4·17B
- 甲渠候官 4·18
- ☐ 未得四月尽六月积三月奉用钱二千七百已赋毕 4·20
- 罢卒 伏地再☐ ☐ 4·22A, 21·6A
(前筒侧面) 4·22B, 21·6B
- 廿五里檄当行二时五分定行十一时☒ 4·23
按：“檄”Z作“掾”，T作“拔”。
- 丁未☒叩头风不署报官文书 4·24A
- ☐☐ 4·24B
按：“☐☐”Z、T作“奉安”。
- ☒二人 叩主
侯严 三月癸未尽六月增积七月二日 4·25
按：“严”Z作“褒”，K、T作“庆”。“增”
Z、K、T作“堪”。
- 已得三月癸亥尽丁丑积十五日奉用钱六百自取 4·26
按：“已得”Z、T作“己卯”。
- ☒市年卅一 有方 4·27

- 甲渠官 杨音印
正月丙寅卒便以来 4·29
按：“音”Z作“首”。
- 出茭四百束 不侵嬖长主忠买 4·30, 4·32
- 送之叩头死罪敢言之 4·31A
按：“送”Z作“进”，T作“道”。
- 言之得毋善 4·31B
- 状可不数得□ 4·33
- 文年卅二当为卒愿□ 4·34
按：“愿”Z、K、T作“顷”。
- 第廿二积茭千石 永始二年伐 4·35
- 急 谭伏地言 4·36
按：“□”Z作“系”，T漏释。“谭”Z、T作“谨”。
- 杨□粟三石三斗三升少杜袁取乙亥 4·37
按：“杨”Z作“移”。
- 诃徕候亭谢不敢□□
再拜白调官□下却適财下立官即所幸为凤复明陈即言
凤 4·39, 52·65
- 肩水候官元康四年十二月四时杂簿 5·1
- 肩水候官 印曰朱千秋
十二月壬申嬖长勤光以来 5·2
- 县置三老二 行水兼兴舩十二 置孝弟力田廿二 征吏
二千石以符卅二 郡国调列侯兵卅二 年八十及孕朱
需颂轂五十二 5·3, 10·1, 13·8, 126·12
按：“舩”Z、K作“肱”。“朱”Z、K作“未”。
- 肩水候官 □□私印

- 姦卒延年以來 5•4
- 東望隳第卅三 5•5
- 傷二淵破弭 5•6
按：“淵”Z、K作“洞”，T作“胡”。
- ☑五月食 5•7
- 五☑ 5•8
- 官先夏至一日以除隧取火授中二千石二千石官在長安
云陽者其民皆受以日至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
甲寅五日臣請布臣昧死以聞 5•10
按：“除”Z作“陰”。
- 且明時駕欲出橐佗候長章卿姊子子惠 5•11
- 人狗一枚 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己巳佐建受右前部
禁姦卒充輸子元受致書在子元所 5•12
- ☑酒一石丞致朕且 時使人問存☑ 5•13
- 元康三年十月盡四年
九月戌卒簿 5•14
- 趣發☑掾行兵適茭會閏月旦
遠☑會問☑行☐☐尉君卿千人卒史☐ 5•15
按：“趣”Z作“掾”，T作“☐”。“發”字后
之“☐”Z作“留”，T作“☐田”。“適茭
會”Z作“遂竟寅”，T作“適茭寅”。“遠”
Z作“去”。“會問”之“會”Z作“倉”。
“卿千人”Z作“即王”，T作“郡王”。
- 廩名籍
肩水候官 谷簿
歲留☐ 5•16
- 肩水候 ☐· 5•17

元康二年二月庚子朔乙丑左前万世颺长

破胡敢言之候官即日疾心腹四节不举

5·18, 255·22

按：“心”Z作“此”，K、T作“比”。

肩水候官 阙遂私印

八月戊子金关卒德以来

5·19

甲渠候官

6·1

甲渠候官

6·2

甲渠候官 ☒

☒

6·3

☐☐☐☐

甲渠候官

四月☐☐ 候长生以来

6·4

按：“四月”Z作“☐☐”。

五凤二年九月庚辰朔己酉甲渠候汉彊敢言之府书曰候

长士吏蓬隧长以令秋射署功劳长吏杂试臬☐

封移都尉府谨移第四颺长奴☐☐☐☐☐☐敢言之

6·5

按：“臬”Z、T作“☐”。

广又从福 糴秬四斗直五十四福为广从胥寇隧长史未央

6·6

按：“直”Z作“☐”，K、T作“𦵏”。“福为广”Z作“☐”，K、T作“复为度”。

☒候长充 六月甲子尽癸巳积卅日日迹从第四隧南界

北尽第九隧北界毋越塞兰出入天田迹

6·7

五凤二年八月辛巳朔乙酉甲渠万岁隧长成敢言之乃七

月戊寅夜随坞隧伤

要有廖即日视事敢言之

6·8

按：“随坞隧”Z作“临坞坠”，K、T作“堕坞隧”。